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及所辖支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受财政部委托,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我行将按合同约定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注:清单仅列明截至2019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除特别注明外,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下附债务人名单:

(上接3818期15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联系地址, 合同编号, 欠款金额,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联系地址, 合同编号, 欠款金额. Contains a list of borrowers and their loan details.